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0 号 (总号 342)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级文件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1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1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2011 年全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1〕115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7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82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区域性商贸中心建设规划（2010-2015 年）2011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51 号

上级文件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积极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进一步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加快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对顺利启动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十二五”规划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更大决心和勇气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和化解潜在风险,促进“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 总体要求。要处理好应对当前挑战和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更好发挥改革创新对保持年度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长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促进作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宏观调控水平;处理好发展社会事业和创新社会体制的关系,更加重视从制度上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处理好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关系,有效运用法制手段规范改革程序、深化改革实践、巩固改革成果;处理好深化改革和保持稳定的关系,统筹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

二、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

(三)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积极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和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完善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择机实施居民用电阶梯电价。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 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资源税改革实施范围。在部分生产

性服务业领域推行增值税改革试点。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研究将部分大量消耗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商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完善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负责）

（五）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网企业主辅、主多分离，稳步开展电力输配分开试点，探索输配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制定实施改革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国资委、能源局、财政部、水利部等负责）

（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和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稳步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食品安全办、公安部、农业部、卫生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商务部、中央编办等负责）

（七）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研究建立国际板市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深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出存款保险制度。（证监会、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八）加快完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制度，深化以投资便利化为核心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支持“走出去”的相关政策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负责）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

（九）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负责）

（十）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积极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等化。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和评价奖励制度，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开放共享。（教育部、科技部等负责）

（十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和非时政类报刊转企改制，深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负责）

（十二）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合理调整税率结构，降低中低收入者税负，加大对高收入的调节。以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密集的区域和行业为重点，稳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出台职业年金试行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三）推进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责任，明确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标准及各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动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样化。积极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负责）

四、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化改革

（十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健全制约监督机制，促进行政审批规范有序、高效便民、公开透明。建立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加强行政问责制度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监察部牵头）

（十五）制定出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分类指导、分业推进、分级组织、分步实施。（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六）完善政府预算公开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开中央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继续推进中央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加快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情况公开，推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公开和地方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保障公民

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研究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等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机关后勤服务运行效率，降低成本。（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管局、中央编办等负责）

（十七）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省直管县（市）改革试点，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 一步理顺省、市、县（市）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积极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途径和方式。（中 央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五、围绕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改革

（十八）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政策和实施办法，赋予农民更 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开展耕地保护补试试点，探索建立激励性补偿机制。以征地制 度改革为核心，研究修订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 值收益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农业部、国土资源部、法制办负责）

（十九）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研究提出改革指导意见，选择部分基础好、有代表性 的地区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明晰产权、承包到户。推进国有 农场改革，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做好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农业 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二十）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水利工程 建设和管理体制 改革，区分水利工程性质，分类推进改革，健全良性运行机制。健全基层水利服务 体系。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合理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水利部、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 能力，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及其家属逐步转为城镇居民。切实保护农 民承包地、宅基地等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公安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负责）

六、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二十二）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主题、特色和重点，积极开展各类综合配套改革试 点。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深圳经济特区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新开发开放体制， 力争率先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认真总结成都市、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经验，积极探索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新途径。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要深入推进“两型” 社会建设改革试点，尽快形成经验，为全国提供示范和借鉴。山西省和沈阳经济区要分别围绕资源 型经济转型和新型工业化改革主题，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大胆探索创新。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各有 关部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狠抓贯彻落实，确保 2011 年各项重点改革取 得实质性突破。对“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深化铁路石油等行业改革、理顺各级政府间财力事权关系、 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推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等中长期重大改革任务，要抓紧制定方案，尽快 启动实施。对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金融机构改革和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发 展、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等需要继续深化的改革任务，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积极推进。牵头负责部门 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 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年度重点改革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和检查评 估，及时将各项改革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报告国务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 条例》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568号，以下简称《条例》），加强行政学院工作，推进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明确行政学院性质、定位和职责

（一）《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加强和规范行政学院工作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学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在行政学院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对加强和改进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行政学院具有重要作用。

（二）行政学院是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政府直属单位。行政学院应当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咨询思想库作用。

（三）行政学院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增强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提高公共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为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服务，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四）行政学院的主要职责。

1.培训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承办党委、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

2.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别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行政、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3.开展决策咨询工作，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4.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和交流。

5.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围绕行政学院教学培训目标要求，着力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和行政能力，使之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和领导人才。

二、完善行政学院设置和领导体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学院培训班次

（六）省、市（州）人民政府分别设立省、市（州）人民政府行政学院。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县级人民政府设立市（州）行政学院分院（分校）。

行政学院与其他培训机构合办的，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学院职责，注重体现行政学院的功能和特色。

（七）行政学院院长由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兼任。行政学院设置常务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常务副院长按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配备。

(八) 四川行政学院院务指导委员会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四川行政学院院务指导委员会由省政府领导同志任主任委员，省政府分工联系副秘书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四川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院务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政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解决行政学院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

市（州）人民政府可相应设立市（州）行政学院院务指导委员会。

(九) 四川行政学院要进一步强化对市（州）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学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开放办学、师资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制定科学的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与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对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进行业务工作评估；对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合作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加强行政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定期召开全省行政学院院长会议，总结经验，研究工作。

(十) 行政学院应当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各类公务员培训。

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的班次主要包括进修班、专题研讨班、任职培训班、初任培训班、师资培训班和涉外培训班等。根据需要可以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知识更新培训班等其他班次。

(十一) 四川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主体班次、培训对象。

1. 进修班。培训对象为各市（州）、县（市、区）、乡（镇）和省政府部门中5年内未参加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06〕3号）规定的相关培训机构培训的副市（厅）级公务员、县处级公务员和乡（镇）长。

2. 专题研讨班。培训对象为各市（州）、县（市、区）和省政府部门分管相应研讨专题工作的市（厅）级公务员、县处级公务员。

3. 任职培训班。培训对象为省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晋升为处级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科级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尚未参加过本职级任职培训的公务员。

4. 初任培训班。培训对象为省政府部门的初任公务员。

5. 师资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全省公务员培训机构的教师，以市（州）行政学院教师为主。

6. 涉外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各市（州）、县（市、区）和省政府部门分管相应研讨专题工作的市（厅）级公务员、县处级公务员。

(十二) 市（州）、县（市、区）行政学院（校）的班次依照《条例》设置，培训对象为县处级副职公务员、乡科级公务员及其以下职级公务员。

三、深化教学培训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公务员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

(十三) 教学培训是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教学培训应在教学布局、学科体系、班次设置、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行政学院的特色。

(十四) 行政学院要坚持以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作为教学培训的重点，构建具有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学培训布局。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建立有效的需求调研制度，增强教学培训的针对性。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及时将党委、政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部署转化为教学培训的重点内容，开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增强教学培训的实效性。

(十五) 行政学院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互动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教学方法。重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稳妥发展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

(十六) 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程序规范的教学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教学效果考核评估体系。

(十七) 行政学院应当围绕教学布局，立足于政府工作需要，确定学科建设的原则和方向，着重建设行政管理学、经济管理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领导科学、社会管理学、民族学、宗教学以及应急管理学科体系。

(十八)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各级公务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四川行政学院要整合省政府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的相关教学研究资源,加快建设集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三位一体”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培训与研究基地。

四、加强科学研究,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

(十九) 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应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和教学培训的需要,在进行基础性研究的同时,加强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加强对重大改革与试点工作的调研和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加强对公共行政理论、管理创新和公务员培训方面的研究,增强科学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行政学院作为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础作用。

(二十) 四川行政学院和市(州)行政学院要把科学研究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依托应急管理培训与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加强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协作,充分发挥全省行政学院系统的整体优势。定期开展全省行政学院系统科研成果评估,表彰和奖励优秀科研成果。

(二十一) 各级行政学院要加强图书馆(室)建设,四川行政学院、市(州)行政学院要着力办好现有各类报刊,不断强化图书馆(室)和院报院刊的功能和作用。

五、开展决策咨询,充分发挥行政学院作为政府决策咨询的思想库作用

(二十二) 行政学院应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跟踪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工作。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主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二十三) 四川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决策咨询机构,加强与省政府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合作,鼓励和引导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支持行政学院决策咨询工作,在开展重大改革与试点工作时,吸收行政学院专家学者参与研究,并在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立项、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十四) 行政学院应加强对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

六、扩大开放办学,不断提升行政学院办学水平和影响力 (二十五) 行政学院应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利用境内外各种教学科研资源,拓展与境内外组织以及政府机构、行政院校、高等学校、学术机构、社会组织合作与交流。

(二十六) 开展对外合作和交流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1. 选派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选送学员到国(境)外培训和考察。
2. 聘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省内讲学、考察、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
3. 与国(境)外机构开展合作培训。
4. 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

(二十七) 行政学院教学研究人员赴国(境)外进修、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经费纳入科研经费和人才培养经费管理。七、坚持从严治院,加强学员培训期间管理 (二十八) 行政学院应加强学员管理,按照以人为本、严格管理、完善制度、注重实效的要求健全科学、规范的学员管理办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健全班委会制度、学籍制度、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学习和考勤制度,严格院规院纪。

(二十九) 行政学院实行班主任制度,各班次设专职班主任,承担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等工作。班主任由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三十)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的考核,把学员的思想、学习、遵守院规院纪等情况提交给学员派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对学员的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行政学院应与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学员派出单位加强联系,形成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三十一) 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行政学院学绩的凭证。行政学院学员按照教学培训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行政学院学业证书。

八、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建设高素质教职工队伍

（三十二）行政学院要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考核评价等制度，建设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时期公务员培训要求的工作人员队伍。

（三十三）行政学院队伍建设要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特别是拔尖人才和学科领军人才。要立足内部培养，加大引进力度，制定学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健全学习进修、挂职锻炼、激励竞争等机制。

（三十四）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和帮助行政学院做好优秀人才选调工作，建立行政学院干部内外交流制度。有关部门要为行政学院培养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三十五）行政学院应建立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选聘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机关公务员、专家学者、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三十六）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行政学院工作人员，其人事管理按照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未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行政学院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行政学院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九、切实加强领导，促进行政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三十七）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与学员座谈交流的制度。

（三十八）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解决行政学院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培训基地建设、科研咨询合作、人才交流、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三十九）行政学院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预算，并根据财政收入情况逐年增加，确保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教学科研咨询、开放办学、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师资培养、图书资料、信息化建设、业务指导和行政后勤等方面工作需要。

（四十）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行政学院制定长远发展规划，把行政学院基本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建设任务，落实建设资金，以满足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需要。

（四十一）学员参加行政学院培训的经费由财政列入学员所在单位的部门预算，行政学院按相关规定收取必要的培训费用。各级行政学院举办经政府批准的各种培训班次，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保证公务员培训所需。学员在院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变，学习期间的生活补助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对本实施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努力开创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

（四十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 2011 年全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1〕11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的《2011 年全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和 2011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1〕46 号）、《四川省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 年全省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川效能办发〔2011〕1 号）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相关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2011 年全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中纪办发〔2011〕12 号

2011 年全国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着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着力加强政务服务建设，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一、做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做好“三农”工作、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节能减排、控制和节约用地等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社会公开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抓好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项目规划、立项、审批、招标等公开。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公开透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并公开的制度。

二、加大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公开教育事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就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各项政策措施，让群众及时了解关心关注的信息。推进校务公开，招生、收费等要公开透明。推进医院院务公开，坚持药品价格和医疗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公开事关食品药品安全的信息。畅通群众表达诉求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处理问题透明度，稳妥化解社会矛

盾。

三、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体现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决策机制，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在决策中要广泛听取、合理吸收各方面意见，并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决策执行情况，最大限度防止因决策不当带来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重大决策程序化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四、增强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要求，全面推进清权确权工作，编制行政职权目录，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清理，科学分档设限，细化量化自由裁量空间，公开裁量标准。在清权确权基础上，查找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点并在内部公开，把外部监督与内部防控结合起来，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在下半年组织召开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经验交流会。

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公开方式，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便民服务功能。凡是不涉密的文件，都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不再另行发文。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六、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决算，以及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基本建设支出、转移支付支出等方面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各类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报告，都要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要详细全面，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特别是各部门的出国出境、出差、接待、用车、会议等行政经费支出，都要详细公开。明确基层财政专项支出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切实落实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各项要求。研究制定实施各类预算、决算公开的时间表，2011年将各级政府“三公”支出的预算和决算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

七、规范政务（行政）服务中心运行。各省（区、市）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规范各级各类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的名称、场所标识、机构性质、进驻部门、办理事项和运行模式，推进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设立省级服务中心。凡与企业社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全部纳入服务中心办理，非许可行政审批事项要尽可能纳入服务中心办理。没有建立服务中心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探索通过网上政务大厅等多种方式，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八、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加强统筹规划，以政务（行政）服务中心为主体，整合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形成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探索在乡镇（街道）开展便民服务的的形式，有条件的地方要依托城乡综合服务设施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或便民代办点，逐步将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

九、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选择 100 个县级单位开展试点工作，争取用一年半时间，基本实现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办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为全面推广积累经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编制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基本指导目录，研究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平台的实施指南，加强工作协调指导。

十、加强制度建设。出台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着重解决当前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起草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政务公开工作检查评估暂行办法，制定政务公开举报受理制度和政纪处分规定。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开展专项督查。完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的方式方法，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各项任务的落实。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在第四季度对部分地区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加强数据统计。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基础数据统计研究工作，通过对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研制政务公开工作统计表。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加强工作指导和宣传培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统筹规划，将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办法，形成工作合力。中央国家机关在推进办事公开的同时，要加强对系统和行业的指导。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招投标 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

市临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1〕12号)文件要求，切实有效地解决当前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现行法律框架范围内通过不断完善招投标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健全招投标监督管理体制，强化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

为切实解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力量薄弱、监管缺失等问题，在现行法律框架范围内和体制、职能不作大的调整的前提下进一步健全招投标监督管理体制，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做到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有专人抓、专人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强化有关部门的招投标监督管理职责。在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增挂“绵阳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牌子，加强监管力量，强化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职责。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应明确相应的内设机构承担招投标管理职责，按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

(二)加强对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察。在市纪委监委局内设招标投标监察室，挂绵阳市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设主任1名(按副县级领导干部配备)，副主任1名(按正科级领导干部配备)，依法加强对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投标行政监督执法职责的行政监察。市招监办作为市招监委的办事机构，主任由市纪委监委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纪委监委局协助分管领导和招标投标监察室主任兼任，强化市招监委对全市招投标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

(三)建立规范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市招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为基础，成立“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土地矿权交易所等所有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操作规程、统一现场管理，切实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分散、管办不分等问题。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模式。

(四)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现场的监督管理。发改、财政等招投标(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增设“招投标监督管理科”，负责对进入“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市本级招投标(采购)项目交易活动现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二、进一步创新招投标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认真执行国家投资项目规模标准以下随机比选办法。严格按照省政府《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单项合同估算价施工200万元以下、勘察设计服务50万元以下、监理服务50万元以下、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1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采取随机比选的办法，实行资格后审，确定中标人，当即签订承包合同。

(二)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电子化建设。根据绵阳招投标电子化进程，以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电子化为基础，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逐步实现网上投标；与省政务中心异地评标常态化，逐步推进异地评标，提高招标投标效率，降低招标投标成本。要加快交通、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电子化进程，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人为因素干扰、评标反映不公等突出问题；根据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化进程，推进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实现通用货物政府采购“全覆盖、金流程、全上网、全透明”的目标，切实解决当前政府采购周期长、价高质次、过程不够透明以及容易产生腐败等问题。

(三)建立工程项目评标复审机制。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复审机制，成立项目招投标复审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和结论进行复核和审查，参与复合的人员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实行严格的廉政承诺制度，明确纪律责任。

评标复审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法制办、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配合，根据省有关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四)建立招标(采购)诚信体系。尽快推动全市招标(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惩处力度，通过与全省统一的招标采购系统无缝对接，实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招标(采购)信用管理制度，真正发挥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作用。

1、制定我市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负责，市法制办、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分别制定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对投标企业(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明确的界定，提出处罚的依据、市场禁入或限入的标准及激励守信的措施等。

2、建立统一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分别制定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发生投诉的处理做出明确规定，建立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3、建立统一的招标(采购)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财政局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国土资源局及市检察院等根据职责分工，尽快建立各自的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并在统一的招投标(采购)公告平台上发布，形成互联互通的信用共享机制，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禁入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确保招标(采购)活动规范有序

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制度体系是确保招投标监督管理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的必要保证。按照“整体设计，分布实施”的原则，组织对相关法规制度的清理和相关制度的制定工作。

(一)实行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由市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配合，对市政府和市级部门制定的招投标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继续有效的，经市法制办复核后向社会公布；没有公布的，一律停止执行。对违反上位法和市政府统一规定的，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的、缺乏监督制约机制或带有明显部门利益倾向的，各部门一律不得自行下发规范性文件。

(二)建立电子招标(采购)配套制度。根据省统一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牵头，分别制定电子招标(采购)的配套制度和规定。

(三)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管理制度。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现场管理进行规范，确保交易活动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四)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由市监察局牵头，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违反组织原则、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利用职权插手和干预招标(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等行为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防止将工程项目化整为零，化大为小，规避招标，对违反规定的依法查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绵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有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下称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市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家对全市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四条市政府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全市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六条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准、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出资企业的章程。

市国资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须经市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七条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八条市国资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和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绩效评价等基础管理制度。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全市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九条市国资委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第十条市国资委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市国资委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市国资委对市政府负责，向市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市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市国资委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全年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

第二章 出资企业

第十二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有关规定，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出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

效益，接受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四条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市国资委另行规定。

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三章 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出资企业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出资人权利。

第十七条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职工董事、监事)；

(二)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厂长)、副总经理(副厂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四)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第十八条对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按市委有关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列入省委管理范围的出资企业领导职务。由市国资委党委、市委组织部参与省国资委党委、省委组织部对其人选或建议人选的考察，市国资委党委负责考察的协调工作。市国资委党委、国资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任免手续。

(二)列入省国资委党委会同市委管理的出资企业领导职务。其人选或建议人选由市国资委党委会商市委组织部提出方案，报市委同意后，由市国资委党委与省国资委党委沟通。省国资委党委与市委形成一致意见后，市国资委党委与市委组织部参与省国资委党委考察，由市委组织部报市委审定后报省国资委党委审批。市国资委党委负责考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市国资委党委、国资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任免手续。

(三)由市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职务。其人选或建议人选由市国资委党委会商市委组织部提名，报市委同意后，市国资委党委、市委组织部共同考察，由市委组织部报市委决定任免，市国资委党委、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对重要子公司的领导职务，其人选或建议人选由母公司商国资委党委提名，会商市委组织部提出方案，报市委同意后，市国资委党委、市委组织部与母公司党委共同考察，由市委组织部报市委决定任免。母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免手续。

(四)由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出资企业领导职务。其人选或建议人选由市国资委党委考察决定，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对重要子公司的领导职务，其人选或建议人选由母公司与市国资委党委沟通一致后，市国资委党委会同母公司党委考察，市国资委党委决定任免。母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任免手续。

(五)由市国资委党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领导职务。其人选或建议人选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名，市国资委党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考察，市国资委党委决定任免，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手续。

(六)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参股企业，国有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人选由市国资委党委考察决

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任免手续。

(七)市国资委出资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代表国有股权的监事(职工监事除外)由市国资委委派，由市国资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其中：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出任国有控股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国有股权代表人选，由市国资委党委提名，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委党委共同考察，由市委组织部报市委决定任免；监事由市国资委党委考察后，决定任免。

(八)今后调整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其领导职务的管理，由市国资委党委商市委组织部提出方案，报市委同意后，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考核

第十九条 实行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二十条市国资委对任命的出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指标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国资委主任(或其授权代表)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依据考核结果对企业管理者实行奖惩或提出奖惩建议。

第二十一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作为考核期，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和综合评议指标。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由市国资委按规定程序进行：

1、每年4月底以前，企业管理者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报市国资委。

2、市国资委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年度考核专项审计结果，结合企业管理者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和监事会对企业的检查、评价意见，对企业管理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形成企业管理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3、市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企业管理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各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企业管理者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市国资委反映，市国资委调查核实后作出答复。

4、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市国资委在必要时组织专项稽核检查。

第二十二条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暂以3年为考核期，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和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指标。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按规定程序进行：

1、考核期末，企业管理者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对本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市国资委报告。

2、市国资委依据任期内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任期考核专项审计结果，结合企业管理者任期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和监事会对企业的检查、评价意见，对企业管理者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形成企业管理者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3、对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市国资委在必要时组织专项稽核检查。

第二十三条企业管理者的薪酬。

(一)市国资委确定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企业管理者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企业管理者的基本年薪根据企业规模、所在行业、企业工资水平等因素由国资委每年核定一次；企业管理者的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二)绩效年薪的70%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

其余30%作为延期绩效年薪，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因素延期到任期届满或离任时予以处置。

第二十四条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一)市国资委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年度薪酬，依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管理者实施奖惩。

(二)对企业管理者的奖励分为特别贡献奖励和中长期激励。对社会、行业、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负责人，市国资委根据《绵阳市企业负责人特别贡献奖励试行办法》予以特别贡献奖励；中长期激励办法由国资委另行制定。

(三)任期届满后，市国资委发现因企业管理者任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在下一任期内形成不良资产的，市国资委将按有关规定对企业管理者任期内的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并按重新核定的利润对企业管理者进行任期考核。

(四)出资企业有下列行为的，当年的考核结果视为最低(E)级，扣发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管理者的绩效薪金、延期绩效薪金、中长期激励；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2、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管理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损失案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章 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出资企业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出资人权利。

第二十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应由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 (一)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债券；
- (二)重组、股份制改造；
- (三)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因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有股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 (四)向境外投资；
- (五)单项投资额占企业净资产 50%以上或单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投资；
- (六)不符合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的主营业务投资；
- (七)资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的核销；
- (八)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 (九)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或者非控股企业提供财产担保(担保公司除外)。
- (十)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应报市国资委审批：

- (一)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 (二)管理者考核、奖惩以及其薪酬标准的确定；
- (三)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四)企业工资总额和工效挂钩方案；
- (五)全资或者控股子企业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和股份制改造；
- (六)转让国有独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国有股权；
- (七)市外投资以及单项投资额占企业净资产 10%—50%以内或单项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境内投资；

(八)设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子企业、子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法人管理层次不得超过 3 层，规模特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法人管理层次经市国资委批准可以适当放宽)；

- (九)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
- (十)资产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核销；
- (十一)购置公务用车和非经营性房地产；
- (十二)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按有关规定应报市国资委审批的其他事项。

出资企业的重要子企业参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应报市国资委备案：

- (一)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投资计划；
- (二)单项投资额占企业净资产 10% 以下或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境内投资；
- (三)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方案；
- (四)公司因违法或经营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危及国有股权安全的情况；
- (五)选聘法律顾问和发生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法律纠纷案件；
- (六)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 (七)设立控股或参股企业以及下属企业出资设立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 (八)会计政策变更；
- (九)按有关规定应报市国资委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应当制定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改制方案应报市政府批准，职工安置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企业改制的其他方面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出资企业利益。

关联方的主体、原则、内容、约束等具体事项应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按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国有资产转让的原则、程序、方式等具体事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出资人权利。

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主要包括：

- 1、从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2、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3、从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4、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其他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我市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 (一)市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制订。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市财政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预算单位施行。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 (四)市财政局为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 (五)市国资委(预算单位)负责向财政局提出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六)市国资委(预算单位)具体负责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市财政。

(二)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四)年度终了后，市财政局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市国资委等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二)市国资委等预算单位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10年开始试行，2010年收取出资企业2009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四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我市国有独资企业由市国资委按照市政府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市国资委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市国资委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免。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监事会由5名及以上人员组成(职工监事除外)，设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

出资企业中监事会成员的委派、任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执行(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是监事会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按副县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专职配备，在市

级相关部门中选任。监事会主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监事会管理。

- (一)监事会由市国资委统一委派、集中管理；
- (二)专职监事从市级相关部门中选任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三)除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兼职监事外，其他兼职监事从相关部门选聘；
- (四)因工作需要，经市国资委同意，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按照《绵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细则》规定依法开展工作。监事会每年初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执行；监事会每年末应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并写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工作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由市国资委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十七条监事任职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主席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专职监事、兼职监事根据情况可在同一企业连任，最多不超过2届。

(二)因工作需要，经市国资委同意，监事可以兼任多个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监事会成员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工作过的企业(离开未满3年)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工作考核。市国资委采取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监事会执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监督检查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发放工作津贴并进行奖惩等。

第四十九条 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应当支持和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企业的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产权转(受)让，重大并购、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定期报送企业财务、经营管理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条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召开董事会以及涉及企业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重大产权变动、重要人事调整等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工作法律责任。

(一)企业有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以及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事会成员有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等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市人大、市政府、审计机关、社会公众对国有资产的监督依从《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第五十三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有关工作部门，负责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市国资委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接受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并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状况以及其它重大事项。

第九章 委托管理

第五十七条市国资委可以委托市级有关部门，代表市国资委，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对一定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代表市国资委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明确主管领导、

专门机构和人员，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对被委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市国资委依法对市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市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应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被委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市国资委、市国资委的工作人员、市国有资产委托监管部门、市国资委派出的股东代表、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出资企业有业务委托关系的中介机构等，若违反《国资法》等法律规定，将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二条本办法自 2011 年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第六十三条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区域性商贸中心建设规划 (2010-2015 年) 2011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区域性商贸中心建设规划（2010—2015 年）2011 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绵阳市区域性商贸中心建设规划 (2010—2015 年) 2011 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490.8 亿元，同比增长 17% 以上；连锁企业连锁率达到 24%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二) 进出口总额超过 20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10 亿美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绵阳海关)。

(三) 培育年交易额 100 亿元市场 1 个、年交易额过 50 亿元市场 2 个、年交易额过 30 亿元市场 3 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构建大市场、大流通格局。

加快实施万达城市综合体、豪德西部商贸城、科创园区城市商业新区、长虹商贸国际城、人人乐购

物广场、嘉信茂二期、富临大都会、游仙区福兴国际物流园、江油市汇元国际商业广场、江油市恒大国际商贸城、三台县梓州国际二期等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加快完善闽兴钢材市场、高水蔬菜批发市场（龙门镇新址）、光彩国际建材城、剑南商贸城、三台县五鑫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市场基础设施；推进新皂工业品物流园区、龙门农产品物流园区、石塘镇西部商贸物流城、江油市 TCL 西部物流中心、江油市现代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三台现代农副产品物流园区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涪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江油市政府、三台县政府）。

（二）分级打造区域商贸中心。

绵阳科技城范围要加快城市中央商务区和开发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全力争取欧尚、家乐福、伊藤洋华堂、麦德龙等知名国际品牌来绵落户，加速推进科创园城市商业新区、经开区现代服务业基地、六里片区游仙城市商业中心、金家岭工业总部城 Shopping Mall 等项目建设。江油市要积极打造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县和商贸综合物流基地。三台县要力推沃尔玛、好又多、新世界百货等知名品牌入驻，改善购物环境，提升流通水平，加快改造提升县城商业中心。安县、盐亭县、梓潼县要按照“突出特色、满足当地兼顾周边”的原则，在各自县城区域内重点建设 1 处大型购物中心，大力发展专卖店和特色商业街，加快发展集镇社区商业；北川县、平武县要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地区优势和特点，大力发展民族旅游商贸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

1、大力发展社区商业。加快社区连锁超市、便利店、“放心肉、放心菜”店、连锁店、餐饮店、洗衣店等便民利民商业网点建设，加快实施标准化菜市场改造升级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快农科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打造商业特色街区，推动餐饮业上档升级（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加快完善零售网络。继续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商品仓储、分拨配送中心建设，不断增强商品配送体系、售后服务体系的信息化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切实保障农产品流通。力争灾后异地重建的高水蔬菜批发市场竣工并投入运营、绵阳市果品批发市场开工建设。江油市、三台县、梓潼县等地建成 1 个产地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强化农产品市场产品质量检测、冷链、安全监控、信息系统、结算中心、废弃物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农超对接”工程，绵阳城区大中型超市生鲜农产品销售总量要增长 30%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开设 30 家以上农产品直销店，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力争完成 40 个以上的县级城区、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切实改善城乡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设“放心肉”服务体系，加强肉类、酒类市场监管。强化茧丝绸行业管理，促进规范有序发展。加强商务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商务综合执法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绵阳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

（四）着力优化贸易结构。

1、打造外贸集群。年内新增进出口企业 30 户，进出口实绩企业力争达到 180 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游仙区政府、江油市政府、三台县政府）

2、扩大对外贸易。巩固电子电器、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支持国豪种业、川农高科农业等优势农产品出口。积极推进绵阳国家级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建设，搭建国豪、虹欧等外贸公共服务平台。长虹、九洲、普思、爱默生、利尔化工、富尔顿等重点企业出口总额力争超过 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以上，其中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分别达到 70%和 6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涪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农科区管委会、江油市政府、三台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用地保障。将大型流通基础设施、关系民生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购物中心、大型市场等重要商业设施按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用地，属商业用地的可以挂牌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要素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在调整城市供水价格（费）、用电价格、天然气价格时逐步执行供水价（费）、电价、天然气价格工商业同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税收优惠。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的流通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税确有困难的大型批发市场、重点流通企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享受税收减免；企业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

（四）金融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适应商贸流通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通过发展票据贴现、扩大直接融资，以及仓单、订单质押等手段，支持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五）财政扶持。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适度安排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用于区域商贸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建立协调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消防支队、涪城区政府、游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科创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的绵阳区域商贸中心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区域商贸中心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推进分级商贸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农科区管委会、科创区管委会）。